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天然草本食品原料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江苏福斯蒂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8年1月

江苏省环保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际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天然草本食品原料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	江苏福斯蒂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	邮编	
建设地点	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41 号				
立项审批部门	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代码	2017-320118-14-03-569266	
建设性质	扩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1492]保健食品制造 [C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	
占地面积	9667 平方米		绿化面积	1000 平方米	
总投资	35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1%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8 年 6 月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详见第 2、3 页。					
水及能源消耗量（以技改后全厂计）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1957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9.6	
电（万度/年）	5		蒸汽（吨/年）	—	
燃煤（吨/年）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 1080t/a，清洗废水 154.5t/a，接管高淳区污水处理厂，尾水达排入官溪河。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1、原辅材料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

表 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耗量 (t/a)			来源及运输
		扩建前	新增	扩建后	
1	荷叶	0	0.1	0.1	国内、汽车运入
2	山楂及提取物	0	0.5	0.5	国内、汽车运入
3	决明子	0	0.2	0.2	国内、汽车运入
4	乳糖	0.25	0.75	10	国内、汽车运入
5	枸杞及提取物	0	0.2	1	国内、汽车运入
6	砂糖	0.15	-0.15	0	国内、汽车运入
7	红麴	1.333	-1.333	0	国内、汽车运入
8	红景天	1.333	-1.333	0	国内、汽车运入
9	刺五加	1.333	-1.333	0	国内、汽车运入
10	绿茶	1.25	-1.25	0	国内、汽车运入
11	红枣	0	1	1	国内、汽车运入
12	低聚异麦芽糖	0	5	5	国内、汽车运入
13	微晶纤维素	0	10	10	国内、汽车运入
14	麦芽糊精	0	0.5	0.5	国内、汽车运入
15	玉米淀粉	0	0.5	0.5	国内、汽车运入
16	白砂糖	0	0.5	0.5	国内、汽车运入
17	赤砂糖	0	0.5	0.5	国内、汽车运入
18	聚葡萄糖	0	0.5	0.5	国内、汽车运入
19	海藻糖	0	0.2	0.2	国内、汽车运入
20	菊粉	0	0.1	0.1	国内、汽车运入
21	羧甲基淀粉钠	0	0.5	0.5	国内、汽车运入
22	硬脂酸镁	0	0.2	0.2	国内、汽车运入
23	玛咖粉	0	7	7	国内、汽车运入
24	羟丙基甲基纤维素	0	0.2	0.2	国内、汽车运入
25	纳豆粉	0	2	2	国内、汽车运入
26	玫瑰茄	0	0.1	0.1	国内、汽车运入
27	蔓越莓	0	0.1	0.1	国内、汽车运入
28	罗汉果	0	0.2	0.2	国内、汽车运入
29	麦芽	0	0.1	0.1	国内、汽车运入
30	葛根	0	0.1	0.1	国内、汽车运入
31	枳椇子	0	0.1	0.1	国内、汽车运入
32	桑叶	0	0.1	0.1	国内、汽车运入
33	蒲公英	0	0.1	0.1	国内、汽车运入

34	栀子	0	0.3	0.3	国内、汽车运入
35	燕麦	0	0.3	0.3	国内、汽车运入
36	黄精	0	0.3	0.3	国内、汽车运入
37	蛹虫草	0	0.3	0.3	国内、汽车运入
38	人参	0	0.5	0.5	国内、汽车运入
39	山药	0	0.2	0.2	国内、汽车运入
40	葡萄籽	0	0.2	0.2	国内、汽车运入
41	综合发酵果蔬粉	0	2	2	国内、汽车运入

2、建设项目主要设备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2。

表2 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设备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新增	扩建后	
1	十万级洁净设备	2	2	4	车间空气净化
2	沸腾制粒机	2	2	4	干燥制粒
3	吸尘粉碎机	1	1	2	粉碎
4	粗碎机	2	2	4	粗碎
5	热风循环烘箱	3	3	6	干燥，电加热
6	二维混合机	2	2	4	混合
7	高效筛粉机	2	2	4	过筛
8	喷雾干燥机	1	0	1	电加热
9	提取浓缩系统	1	1	2	煎煮、浓缩，蒸汽加热
10	立式圆瓶不干胶贴标机	2	2	4	贴标
11	台式数粒机	2	2	4	数粒
12	颗粒自动包装机	1	1	2	包装
13	FZG-16 真空干燥箱	2	2	4	干燥，电加热
14	旋转式压片机	2	2	4	压片
15	高效包衣机	2	2	4	包糖衣
16	WF-系列中草药粉碎机	1	1	2	制粉
17	摇摆颗粒机	1	1	2	制粒
18	内外袋带线带标袋泡茶包装机	0	2	2	包装
19	供、冲、调配一体化瓶机	0	2	2	灌装
20	杀菌锅	0	2	2	杀菌，蒸汽加热
21	纯水设备（10t/h）	0	2	2	纯水制备
22	LSS0-5-1.0-YQ 蒸汽锅炉	0	1	1	提供蒸汽，天然气加热
23	LSS1-1.0-YQ 蒸汽锅炉	0	1	1	提供蒸汽，天然气加热

工程内容及规模（不够时可附另页）

1、项目概况

江苏福斯蒂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天然草本植物化妆品原料及成品、饮料（固体饮料类）、糖果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现有天然草本保健食品原料及成品生产线，年产红麴粉末-生展红麴 4000kg，绿茶锭 500kg。现有职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项目于 2009 年通过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批复意见见附件 6）。

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在高淳经济开发区新建厂区（秀山路 41 号），建设天然草本保健食品原料及成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新建厂房占地 9667m²（折合 14.5 亩），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压片糖果、固体饮料、果蔬汁饮料、代用茶、方便食品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压片糖果 20t，固体饮料 5t，蔬果汁饮料 1t，代用茶 1t、方便食品 1t。新增职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2 年 3 月份上报高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获得高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意见见附件 7）。

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企业严格对照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实际新增了 2 台天然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质，明显新增了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界定为重大变动，本次环评为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已经高淳区发展和改革局批复（项目代码 2017-320118-14-03-569266），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的同时必须对建设项目实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根据建设项目对环境产生影响的程度实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分类管理，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本项目属于“三、食品制造业中的 16 营养食品、保健食品、冷冻饮品、食用冰制造及其他食品制造-其他（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企业委托环评单位对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单位接受委托后，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建设项目场址进行了现场踏勘，听取了项目有关情况介绍，调研、收集和核实了项目运营内容和工艺资料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按照环评导则及《江苏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内容编制要求（试行）》组织实施了本项目的环评工作，编制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1492]保健食品制造、[C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类别，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修正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所列内容。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及用地规划相容性

建设项目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已获得高淳区经济开发区规划建设局批准（见附件红线图），符合高淳区总体规划。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且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石臼湖（高淳区）风景名胜区一级管控区，该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高淳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五。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内，距离其一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为北侧5000m，故本项目不在该区域内，亦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规定的其他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4、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天然草本食品原料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

总投资：3500万元；

生产时数：每天生产8小时，年生产300天；

职工人数：新增30人。

（1）生产规模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3。

表 3 建设项目产品方案表

主体工程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量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增量	扩建后	
天然草本 保健食品 原料及成 品生产线	压片糖果	玛卡片 (0.5g/粒, 60 粒/瓶)	0	20t/a	20t/a	2400 小时
		纳豆片 (0.5g/粒, 60 粒/瓶)				
		纳甘片 (0.5g/粒, 60 粒/瓶)				
		玛咖燕麦力片 (0.5g/粒, 100				
		综合发酵果树片 (0.5g/粒, 60 粒/瓶)				
		荷叶山楂片 (0.58g/粒, 120 粒/瓶)				
	固体饮料	姜枣桂圆晶 (10g/包, 20 包/盒)	0	5t/a	5t/a	
		蔓越莓茶 (7.5g/包, 10 包/盒)				
		金戴百合饮 (4g/包, 20 包/盒)				
		酸枣龙眼颗粒 (8g/包, 20 包/盒)				
	果蔬汁饮料	红枣决明饮料 (30ml/瓶, 15 瓶/盒)	0	1t/a	1t/a	
	代用茶	仙楂决明茶 (3g/包, 30 包/盒)	0	1t/a	1t/a	
	方便食品	百合黄豆冲调方便食品	0	1t/a	1t/a	
红麴粉末- 生展红麴	/	4t/a	0	4t/a		
绿茶锭	/	0.5t/a	0	0.5t/a		

(2) 公用及辅助工程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4。

表 4 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公用 工程	给水	全厂新增用水总量 1957t/a, 其中生活用水 1350t/a, 生产用水 607t/a。	由开发区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新增废水排放总量 1094.5t/a, 其中生活污水 1080t/a, 清洗废水 154.5t/a	接管高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理
	纯水	纯水制备能力 10t/h	/
	天然气	9.6 万立方米/年	由开发区天然气管网供给
	供电	新增用电 5 万 kWh/a	由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绿化	1000m ²	新建
辅助工程	宿舍楼	建筑面积 1315m ²	新建
贮存 工程	原料储存区	500m ²	位于车间内
	成品储存区	500m ²	
环保 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 座	接管高淳区污水处理厂
	固废暂存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噪音处理	基础减震	达标排放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3) 主要环保设施及投资

项目环保投资 32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环保设施及投资情况见表 5。

表 5 项目环保设施及投资一览表

污染源	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万元）	处理效果
废水	生活污水（化粪池）	1 座（4m ³ ）	5	满足接管要求
	生产废水	—	—	
废气	排气筒	2 个	2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	—	1	厂界达标
固废	固废堆场	1 个	1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其他	绿化	1000m ²	20	满足环境 理要求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	3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合计			32	—

5、建设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秀山路 41 号。厂区北面为南京东润带业有限公司，东面隔桃园北路为瑞昆电子有限公司，南面隔秀山路为骆村居民点，西面为规划工业用地。

项目厂区周边环境状况见附图二。

厂区总平面布置见附图三。

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高淳区地处长江以南，隶属于南京市。南京市郊，东邻常州地级市下的溧阳县级市，西接安徽的宣城地级市下的宣州区和郎溪县、马鞍山地级市下的当涂县，北临溧水县。

江苏高淳经济开发区地处长三角地区苏南板块，位于南京市高淳区城东郊，公路四通八达，宁高高速、芜太高速、宁宣高速、高望公路、芜太公路穿境而过；水路西进长江黄金水道，东连太湖水网，横贯高淳的芜申运河为三级航道；宁杭城际铁路、绕城轻轨已通过规划，交通便捷，物流顺畅。

2、地形地貌

建设项目所在地为长江下游冲积平原区，从地质上来说，该区域位于新华夏系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西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和部位，属元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处地震烈度为 6 级。

高淳区地形东高西低，分为圩区、半山半圩、山区三大类，水田土壤主要为青泥土、白泥土、黄泥土、马肝土、泥骨土，旱地土壤沙土、黄土、夜潮土等。高淳区东部低山丘陵为茅山山脉的余脉，呈东北-西南走向延伸，山势平缓，是太湖水系与水阳江、青弋江水系的分水岭—西部圩区是固城、石臼、丹阳等湖的湖积平原，地势低平，河流、沟渠纵横交错。东部低山丘陵区河流东入太湖，河网密度较稀；西部圩区河流西通长江，河网密度较大。高淳区东部为茅山、天目山余脉结合部，是蜿蜒起伏的丘陵山区，西部为碧波荡漾的固城湖、石臼湖所环抱，是河网稠密的圩区。

3、气象

高淳区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雨量较少；夏半年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南风，降雨丰富。尤其在夏春之交的 5 月底至 6 月，由于“极锋”移至长江流域一带而形成“梅雨”。夏末秋初，受沿西北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年日照 1987-2170 小时。该地区主要的气象气候特征见下列资料：

温度：多年平均气温 15.6℃。1 月最冷，月平均气温 2.7℃；7 月最热，月平均气温 28.3℃。

降水：年平均降水量 1197.3mm，89% 的年份的降水量在 1000mm 以上。最大年降

水 1738.4mm，最少年降水 679.1mm。全年降水 6 月份最多，12 月份最少。

日照：年平均日照 1941.9 小时，年日照百分率 44%。

风速：年平均风速 3.1m/s，最大风速 17m/s。春季平均风速 3.7m/s，夏季 3.2m/s，秋季 2.6m/s，冬季 3.0m/s。

4、水文

建设项目所在地主要水系为官溪河。官溪河全长 8.7km，东连著名的固城湖，西经杨家湾船闸连接运粮河入长江。河底高程 3.5-4.5m。河面宽 40-60m，流域面积 24km²。目前官溪河主要使用功能为渔业、航运及灌溉排洪，同时也是生产生活废水的接纳河。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高淳区隶属江苏省会南京市，全区总面积 802ha，辖内 1 个省级经济开发区、8 个镇、134 个行政村，总人口 42.5 万，先后创成国家生态县、国家园林县城、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全覆盖示范县、中国最佳生态休闲旅游名县，国民经济保持平稳增长。

初步核算，全年地区生产总值 573.73 亿元，比上年增长 8.0%。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 40.13 亿元，增长 0.1%；第二产业增加值 285.61 亿元，增加 8.0%；第三产业增加值 247.99 亿元，增加 9.3%。产业结构继续优化，第三产业占 GDP 比重由上年的 41.9% 上升为 43.2%，三次产业的结构由上年的 7.2:50.9:41.9 优化调整为 7.0:49.8:43.2。

农业生产总体保持平稳。2016 年，全区共完成农业总产值 93.25 亿元，比上年增长 5.7%。全年粮食种植面积 28.26 万亩，总产量 14.02 万 t，分别比上年下降 4.75%、10.10%；蔬菜种植面积 8.48 万亩，比上年减少 3.75%，总产值 27.91 万 t，比上年减少 2.93%；食用菌总产量 2.93 万 t，比上年增长 0.08%。全区茶园面积 2.6 万亩，茶叶产量 350t。

林业生产稳中有进。全区年末实有封山（沙）育林面积 42 万 ha，当年完成造林面积 555 万 ha，人工造林面积 288ha。四旁（零星）植树 42 万株，成林抚育实际面积 4.2 万亩，林木覆盖率 26.07%。当年苗木产量 39 万株，水果产量 1.64 万 t。

渔业生产略有下降。2016 年，全区养殖水面面积 12.51 万亩，比上年下降 1.26%。水产品总产量达到 4.70 万 t，比上年上升 4.19%，其中：养殖产量达到 4.51 万 t，比上年下降 0.12%，占水产品总产量的 95.86%，比重比上年减少 0.02 个百分点。全区螃蟹产量达到 1.47 万 t，比上年下降 5.05%。

畜牧业因政策影响逐步萎缩。全区年末生猪存栏 6.48 万头，比上年减少 4.0%，出栏头数 11.11 万头，比上年下降 3.98%；家禽存栏数 111.16 万只，比上年下降 4.00%，出栏数 454.61 万只，比上年下降 4.0%。肉类总产量为 1.54 万 t，比上年下降 3.75%，禽蛋产量 1.11 万吨，下降 4.3%。

现代农业发展加快。完成土地综合整治 17538 亩，新增高标准农田 0.8 万亩、设施农业 6250 亩，农业综合机械水平达 81.5%，新发展市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 28 家，江苏高淳现代农业科技园区正式揭牌运行。全区新认证绿色食品 3 个。

农业生产条件持续改善。水利工程建设继续加强，2016 年，水利建设共投入资金 6.28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23.4%，其中，农田水利建设投入 1.98 亿元，改善灌溉面积 4.24 万亩，新增或恢复有效灌溉面积 1.31 万亩，新增旱涝保收农田 2.2 万亩。农业机械

化程度有所提高，年末全区农业机械总动力 53.01 万千瓦，比上年增加 0.82%，大中型拖拉机 435 台，比上年增长 8.48%，联合收割机 252 台，比上年增长 4.13%。

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全年实现全社会工业总产值 1271.53 亿元，比上年增长 6.0%，主营业务收入 1258.26 亿元，比上年增长 6.3%，利润总额 81.45 亿元，比上年增长 7.5%。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完成产值 932.16 亿元，主营业务收入 923.47 亿元，利润 66.96 亿元，分别比上年增长 7.0%、7.9%、6.5%。

建筑业外部环境压力大。2016 年，全区完成建筑业施工总产值 332.7 亿元，比上年减少 9.5%，新开工面积 1100 万 m²，竣工面积 1420 万 m²，分别比上年减少 19.1%、减少 13.9%。建筑业从业人员 5.3 万人，比上年有所减少。2016 年，获国家优质工程 4 项、省优质工程 5 项。

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本次评价引用江苏纯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江苏果能食品有限公司 NFC 果汁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为：苏纯（综）字（2017）第（001）号，大气监测点位为段楼头村（位于本项目东侧 2400m），地表水监测点位为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下游，检测报告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22 日，具体检测数据如下：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的 SO₂、NO₂、PM₁₀ 监测统计数据见表 7。

表 7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SO ₂ 小时值（最大）	NO _x 小时值（最大）	PM ₁₀ 日均值
段楼头村	2017.07.11	0.011	0.015	0.016
	2017.07.12	0.012	0.023	0.015
	2017.07.13	0.013	0.024	0.019
	2017.07.14	0.013	0.012	0.01
	2017.07.15	0.012	0.021	0.010
	2017.07.16	0.014	0.008	0.018
	2017.07.17	0.012	0.018	0.008
标准值（二级）		0.5	0.2	0.15

根据监测结果，本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环境质量较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官溪河各监测因子的监测结果见表 8。

表 8 官溪河水体水质指标监测数据 单位：mg/L（pH 除外）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COD	氨氮	总磷
高淳新区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下游 500m（官溪河）	2017.07.11	7.64	8	0.31	0.05
	2017.07.12	7.60	9	0.36	0.05
III类标准限值		6-9	≤20	≤1.0	≤0.2

由上表可知，官溪河各监测因子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038-2002）表 1 中 III 类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以上数据得知，项目拟建地厂界四周声环境质量现状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

根据《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宁政发[2014]34号）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3类区标准。

根据2016年南京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16年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68.0dB（A），同比上升0.1dB（A）；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8dB（A），同比下降0.8dB（A）；全市28个功能区测点噪声连续监测显示，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7.3%，同比下降0.9%，夜间噪声达标率为86.6%，同比上升2.7%。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表9。

表9 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m）	规模	环境功能区标准
空气环境	骆村居民点	SW	55	60户/200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二级标准
	竹丝巷居民点	NE	150	40户/120人	
水环境	官溪河	SW	9000	中等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III类标准
声环境	厂界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标准
	骆村居民点	SW	55	60户/200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
	竹丝巷居民点	NE	150	40户/120人	

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 量 标 准	<p>1、大气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见表 10。</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0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mg/m³)</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物</th> <th>取值时间</th> <th>浓度限值</th> <th>单位</th> <th colspan="4">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S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td> <td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μg/Nm³</td> <td colspan="4" rowspan="9"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PM₁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td> </tr>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NO₂</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TSP</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4 小时平均</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SO ₂	年平均	60	μg/N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																																										
	NO ₂	年平均	40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TSP	年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300																																											
<p>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p> <p>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该项目附近的官溪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见表 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单位：除 pH 外为 mg/L</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水体</th> <th>类别</th> <th>pH</th> <th>COD</th> <th>BOD₅</th> <th>DO</th> <th>TP(以 P 计)</th> <th>氨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官溪河</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III</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9</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td> </tr> </tbody> </table>								水体	类别	pH	COD	BOD ₅	DO	TP(以 P 计)	氨氮	官溪河	III	6-9	≤20	≤4	≥5	≤0.2	≤1.0																						
水体	类别	pH	COD	BOD ₅	DO	TP(以 P 计)	氨氮																																						
官溪河	III	6-9	≤20	≤4	≥5	≤0.2	≤1.0																																						
<p>3、声环境质量标准</p> <p>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中的 3 类标准，见表 1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环境噪声标准限值</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类别</th> <th>昼间[dB (A)]</th> <th>夜间[dB (A)]</th> <th>标准来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5</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类别	昼间[dB (A)]	夜间[dB (A)]	标准来源																																										
3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1、污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至高淳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具体值见表 13。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 (mg/L)
pH	6~9	6~9
COD	500	50
SS	400	10
NH ₃ -N	45	5
TP	8	0.5
标准来源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排放 A 标准、《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2、废气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见表 14。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标准，见表 15。

表 1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N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厂界标准值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颗粒物	120	15	3.5	1.0	GB16297-1996 表 2 二级

表 15 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二氧化硫	50	/	/	/	/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3 标准
氮氧化物	150	/	/	/	/	
烟尘	2	/	/	/	/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区标准，见表 16。

表 16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标准来源
3 类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17。

表 17 项目实施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汇总（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080	1234.5	1234.5	1234.5	2314.5	0	+1234.5	
	COD	0.054	0.4475	0.4475	0.062	0.116	0	+0.062	
	SS	0.0108	0.2546	0.2546	0.012	0.0228	0	+0.012	
	NH ₃ -N	0.0054	0.027	0.0270	0.0062	0.0116	0	+0.0062	
	TP	0.00054	0.0043	0.0043	0.00062	0.00116	0	+0.00062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	0.038	/	0.038	0.038	0	+0.038
		NO _x	0	0.18	/	0.1	0.18	0	+0.18
		烟尘	0	0.023	/	0.023	0.023	0	+0.023
	无组织	粉尘	0.004	0.003	-	0.003	0.007	0	+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0	3		0	0	0	0	
	废渣	0	30		0	0	0	0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 SO₂ 为 0.038t/a、NO_x 为 0.18t/a、烟尘 0.023t/a，纳入当地废气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为 COD0.4475t/a、SS0.2546t/a、氨氮 0.027t/a、总磷 0.0043t/a，纳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外排环境总量 COD0.062t/a、SS0.012t/a、氨氮 0.0062t/a、总磷 0.00062t/a，在高淳区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图示）

扩建项目产品压片糖果、固体饮料、果蔬汁饮料、代用茶及方便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见下图。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气使用于压片糖果、固体饮料、果蔬汁饮料及方便食品煎煮、浓缩及造粒等工艺加热。

1、固体饮料、压片糖果及方便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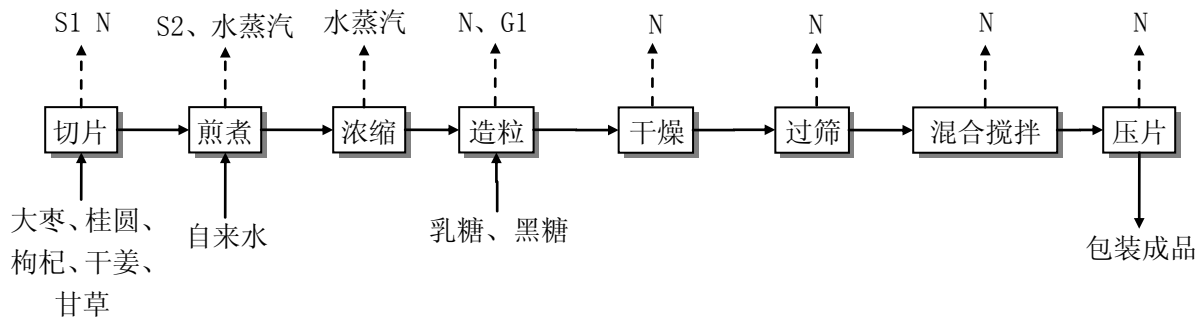


图 4 固体饮料、压片糖果及方便食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环节图

工艺说明：本产品全部工艺在新建厂区内完成。

将外购的原料大枣、桂圆、枸杞、干姜、甘草切片后，放入煎煮锅，加入自来水煎煮3小时（天然气锅炉供热），煎煮好后过滤至浓缩锅浓缩4小时，浓缩后的浸膏与乳糖、黑糖混合造粒20目，得到半成品。

项目采购的原料由其加工厂家净化处理，原料中不混杂尘土和杂质，不需清洗，切片过程无粉尘，仅产生固废 S1，煎煮过滤过程产生废渣 S2。

造粒工序包括混合、造粒、干燥三部分，在密闭设备中一次完成。具体过程为：物料投入料斗密闭容器内，由于热气流的作用，使粉末（浸膏水分被加入的糖类吸收）悬浮呈流化状循环流动，达到均匀混合，同时喷入雾状粘结剂润湿容器内的粉末，使粉末凝成疏松的小颗粒，成粒的同时，由于热气流对其作高效干燥，水份不断蒸发，粉末不断凝固，引过程重复进行，形成理想的，均匀的多微孔球状颗粒，在容器中一次完成混合。颗粒粒径由造粒机筛网控制。

造粒工序产生粉尘 G1（造粒设备为密闭，由布袋收集产品，极少量物料通过布袋滤孔外漏，产生粉尘废气）。

将半成品干燥时间8小时。干燥后过筛分级粒度，并将颗粒按规格充分混匀后包装成盒入库。过筛、混合工序主要产生噪声N。

2、果蔬汁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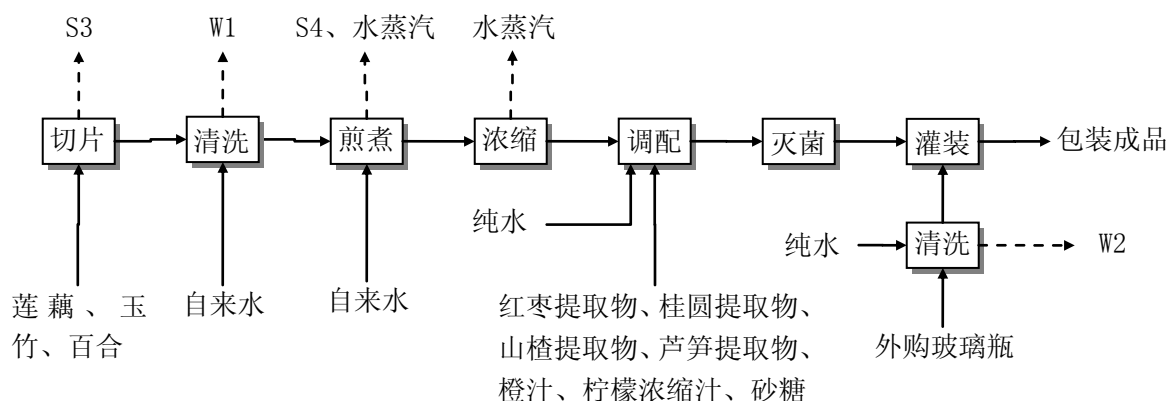


图 6 果蔬汁饮料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本产品全部工艺在新建厂区内完成。

将外购的原料莲藕、玉竹、百合等首先进行切片，为保障产品质量，对切片后原料使用少量自来水清洗后，放入煎煮锅，加入自来水煎煮 3 小时（天然气锅炉供热），煎煮好后过滤至浓缩锅浓缩 4 小时（天然气锅炉供热），浓缩后的浸膏至调配锅，加入纯水，加热 70℃后混合搅拌均匀，然后再加入红枣提取物、桂圆提取物、山楂提取物、芦笋提取物、橙汁、柠檬浓缩汁、砂糖调配均匀，成品灌装（包装玻璃瓶使用纯水清洗）包装成盒入库。

切片过程产生固废 S3，煎煮过滤过程产生废渣 S4，清洗工序产生废水 W1、W2。

3、代用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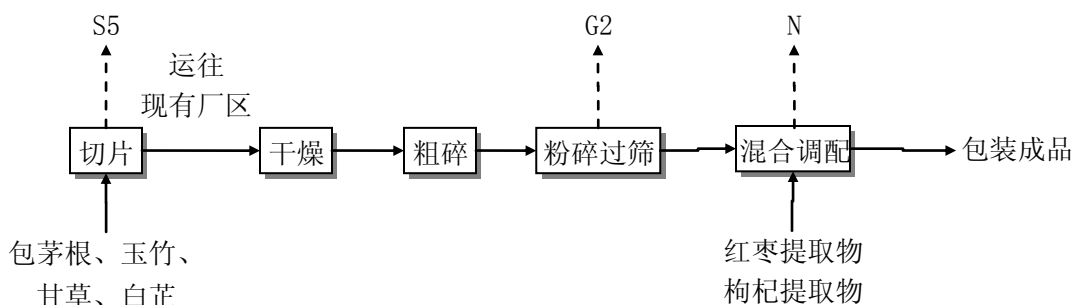


图 7 代用茶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

工艺说明：本产品全部工艺在新建厂区内完成。

在新建厂区内，将原料包茅根、玉竹、甘草、白芷切片。切片过程产生固废 S5。

将干燥后的茅根、玉竹、甘草、白芷粗碎 20 目，再加入红枣提取物、枸杞提取物混合搅拌调配均匀，包装成盒入库。

粉碎过筛生产过程采用全封闭粉碎设备，粉碎后物料经布袋收集，收集下来的为产品，另有极少量物料通过布袋滤孔外漏，产生粉尘废气 G2。

主要污染工序

1、废水

(1) 用水与排水。

①生活用水与排水

项目新增职工 3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50L/人·天计，则生活用水耗量为 1350t/a。按排污系数 8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080t/a。

②生产用水与排水

新增生产用水量如下：

压片糖果：煎煮用水 4.5t/a，固体饮料：煎煮用水 15.5t/a，果蔬汁饮料：煎煮用水 22.5t/a，清洗用自来水 54.5t/a，调配用纯水用 360t/a，容器清洗用纯水量 100t/a。

纯水制备用水 510t/a，纯水制备产生清下水 50t/a。

新增生产用水总量 607t/a，产生清洗废水 154.5t/a。

(2) 用水平衡

扩建项目水量平衡见图 8，全厂水平衡见图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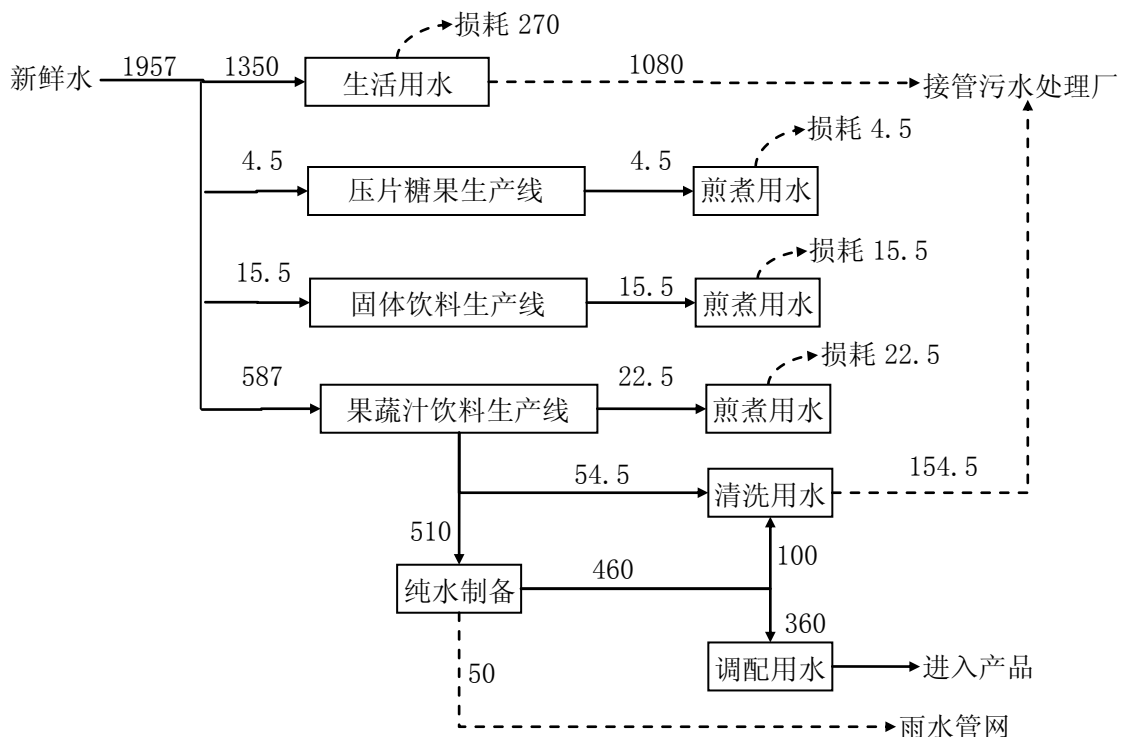


图 8 扩建项目水量平衡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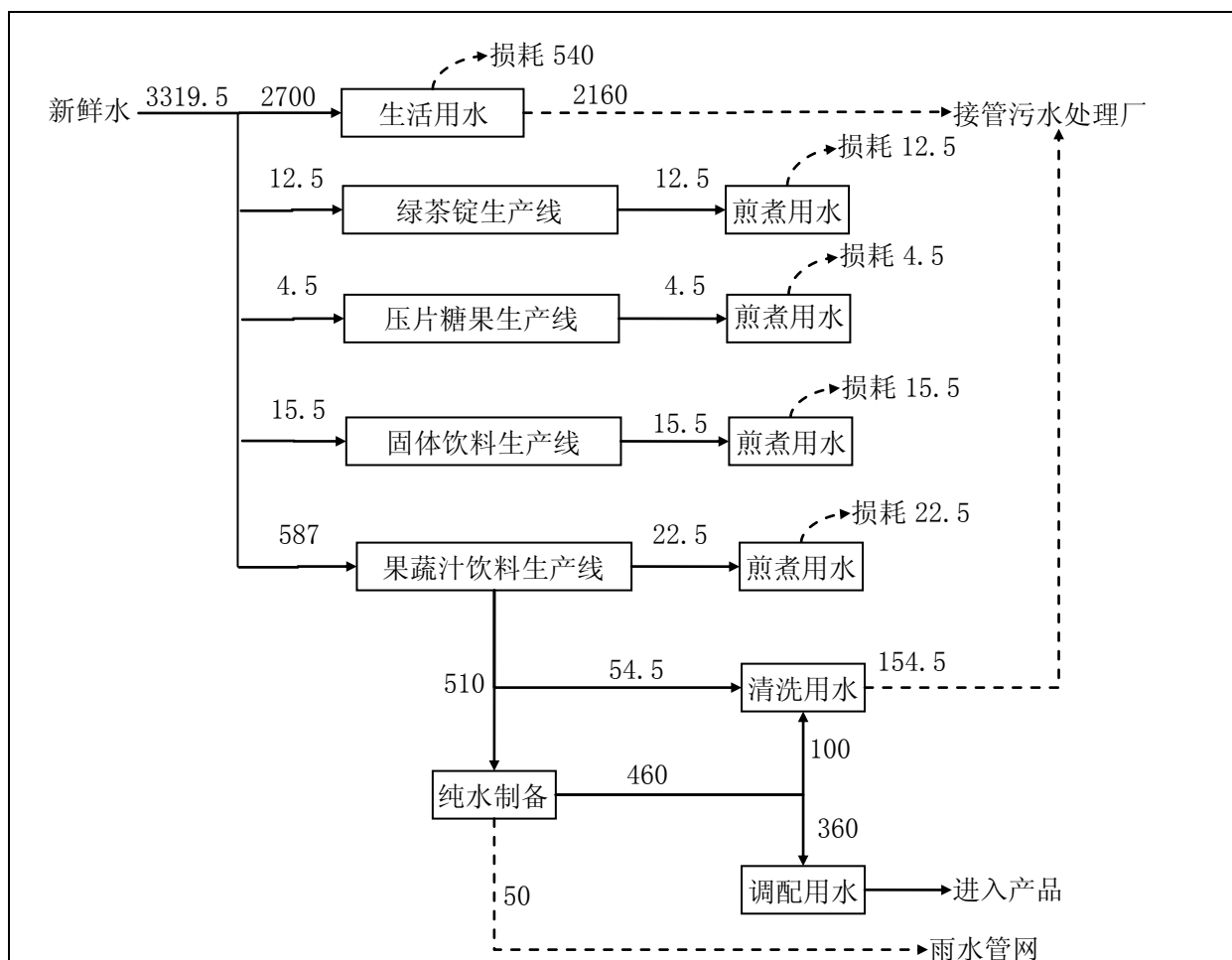


图 9 扩建后全厂水量平衡 (t/a)

(3) 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状况

根据类比分析,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产生浓度分别为 400mg/L、200mg/L、25mg/L、4mg/L。本项目清洗工序用纯水冲洗, 清洗废水主要污染物质为 COD、SS, 浓度分别为 100mg/L、250mg/L。计算可得,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18。

表 18 建设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情况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080	COD	400	0.4320	化粪池	400	0.4320	500	接管高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SS	200	0.2160		200	0.2160	400	
		NH ₃ -N	25	0.0270		25	0.0270	35	
		TP	4	0.0043		4	0.0043	8	
清洗废水	154.5	COD	100	0.0155	—	100	0.0155	500	
		SS	250	0.0386	—	250	0.0386	400	

2、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 G1、G2，粉碎过筛过程产生的粉尘 G3 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造粒干燥、粉碎过筛工序采用全封闭粉碎设备，干燥、粉碎后物料经布袋收集，收集下来的为产品，另有极少量物料通过布袋滤孔外漏，形成粉尘废气，造粒粉尘产生量约为 0.0026t/a，粉碎过筛粉尘产生量 0.0004t/a，均为无组织排放，见表 19。

表 19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状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排放量 (t/a)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新建厂区 车间 1	粉尘 (G1、G2)	0.002	0.0026	5	49	28	0.00036
现有厂区	粉尘 (G3)	0.0004	0.0004	5	10	8	0.00006

本项目天然气锅炉产生的蒸气使用于压片糖果、固体饮料、果蔬汁饮料及方便食品煎煮、浓缩及造粒等工艺加热。天然气主要成分为甲烷、少量的乙烷、丙烷、丁烷以及 H₂S。天然气燃烧的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参考环境保护部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8 日印发的《关于发布计算污染物排放量的排污系数和物料衡算方法的公告》(公告 2017 年 第 81 号)中“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火电等 17 个行业污染物排放量计算方法(含排污系数、物料衡算方法)(试行)”“表 B.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具体见表 20。

表 20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产品名称	原料名称	工艺名称	规模等级	污染物指标	单位	产污系数	末端治理技术名称	排污系数
蒸汽/ 热水/ 其它	天然气	室燃炉	所有规模	工业废气量	标立方米/ 万立方米- 原料	136,259.17	直排	136,259.17
				二氧化硫	千克/万立 方米-原料	0.02S ^①	直排	0.02S
				氮氧化物	千克/万立 方米-原料	18.71	直排	18.71

注：①产排污系数表中二氧化硫的产排污系数是以含硫量(S)的形式表示的，其中含硫量(S)是指燃气收到基硫分含量，单位为毫克/立方米。例如燃料中含硫量(S)为200毫克/立方米，则S=200。

本项目天然气用量为 9.6 万 m³/a，S 取 200，对照表 20，则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量为 1308088m³。本项目蒸汽锅炉每天实际工作时间 8 小时，则至少需配备风量约 680m³/h 的风机，二氧化硫产生量约 0.038t/a，氮氧化物产生量约 0.18t/a。另根据《煤、天然气燃烧的污染物产生系数》一文中指出，每 1 万 m³ 天然气燃烧产生烟尘约为 2.4kg，

则烟尘产生量约 0.023t/a。本项目天然气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及烟尘直接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名称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及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筒参数			排放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年排放量 t/a	高度 m	温度 ℃	内径 m	
天然气 烧废气	680	SO ₂	29.11	0.02	0.038	15m 高排 气筒, 无处 理效 率。	29.11	0.02	0.038	15	100	0.12	连续
		NO _x	137.87	0.09	0.18		137.87	0.09	0.18				
		烟尘	17.62	0.01	0.023		17.62	0.01	0.023				

3、噪声

建设项目新增噪声源情况见表 22。

表 22 新增设备噪声产生及治理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台噪声级 dB (A)	所处车间 (工段)	距最近厂 界距离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1	粗碎机	85	现有 厂区	原料加工 车间	E, 20	基础减震	-5dB
2	粉碎机	80			E, 20	基础减震	-5dB
3	二维混合机	83		调配车间	W, 20	基础减震	-5dB
4	高效筛粉机	80			W, 20	基础减震	-5dB
5	台式数粒机	75			W, 20	基础减震	-5dB
6	压片机	75		包装车间	W, 30	基础减震	-5dB
7	包衣机	75			W, 30	基础减震	-5dB
8	摇摆颗粒机	80	新建 厂区	车间 1	S, 30	基础减震	-5dB
9	沸腾制粒机	80			S, 30	基础减震	-5dB
10	一体化瓶机	75		车间 2	W, 20	基础减震	-5dB

4、固废

项目新增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煎煮废渣。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 23。

表 23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产生量(t/a)	性状	处置方法
1	生活垃圾	99	3	固态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2	废渣	99	30	固态	外售综合利用

5、项目扩建前后污染物排放量

项目扩建前后全厂的三废排放汇总见表 24。

表 24 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排放量汇总（单位：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原有项目	扩建项目			全厂	“以新带老”削减量	变化量	
		进入环境量	产生量	接管量	进入环境量	进入环境量			
废水	废水量	1080	1234.5	1234.5	1234.5	2314.5	0	+1234.5	
	COD	0.054	0.4475	0.4475	0.062	0.116	0	+0.062	
	SS	0.0108	0.2546	0.2546	0.012	0.0228	0	+0.012	
	NH ₃ -N	0.0054	0.027	0.0270	0.0062	0.0116	0	+0.0062	
	TP	0.00054	0.0043	0.0043	0.00062	0.00116	0	+0.00062	
废气	有组织	SO ₂	0	0.038	/	0.038	0.038	0	+0.038
		NO _x	0	0.18	/	0.18	0.18	0	+0.18
		烟尘	0	0.023	/	0.023	0.023	0	+0.023
	无组织	粉尘	0.004	0.003	-	0.003	0.007	0	+0.003
固废	生活垃圾	0	3		0	0	0	0	
	废渣	0	30		0	0	0	0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 浓度 mg/m ³	排放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 去向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新建厂区)	SO ₂	29.11	0.038	29.11	0.02	0.038	经 15m 高排气 筒排入 大气
		NO _x	137.87	0.18	137.87	0.09	0.18	
		烟尘	17.62	0.023	17.62	0.01	0.023	
	无组织 (新建厂区)	粉尘	—	0.0026	—	0.00036	0.0026	大气
	无组织 (现有厂区)	粉尘	—	0.0004	—	0.00006	0.0004	
水污 染物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 向
	生活 污水	COD	1080	400	0.432	400	0.432	接管高 淳区污 水处理 厂
		SS		200	0.216	200	0.216	
		NH ₃ -N		25	0.027	25	0.027	
		TP		4	0.0043	4	0.0043	
	清洗废水	COD	154.5	100	0.0155	100	0.0155	
		SS		250	0.0386	250	0.0386	
电离和 电磁辐 射	无							
固体 废物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3	3	0	0	环卫处理		
	废渣	30	0	30	0	回收利用售		
噪声	设备	单台产生声压级 dB(A)	排放声压级 dB(A)	备注				
	粗碎机	85	昼间<65 夜间<55	消音/减振+厂房隔声+ 距离衰减				
	粉碎机	80						
	二维混合机	83						
	高效筛粉机	80						
	台式数粒机	75						
	压片机	75						
	包衣机	75						
	摇摆颗粒机	80						
	沸腾制粒机	80						
一体化瓶机	75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该项目施工期对周围的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会产生一定的影响。该项目施工场地周围环境敏感，做好施工期环保工作尤为重要。

1、大气环境

施工作业场地近地面粉尘浓度可达 $1.5\sim 30\text{mg}/\text{m}^3$ ，施工机械和交通运输车辆排放的废气中含 NO_2 、 CO 和烃类物等，均为无组织排放。

施工现场应采用科学管理：

①建筑材料堆放应做到整齐有序，对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应采取覆盖、洒水、封闭等有效的控制措施；②土堆、易产生扬尘料堆必须进行遮盖或喷洒防尘；③车辆不带泥沙出现场，可在工地门口铺一段石子，定期过滤清理，定期洒水清扫，基本做到不洒土、不扬尘，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④施工方应严格执行国家环保总局、建设部《关于有效控制城市扬尘污染的通知》精神，强化措施，确保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⑤选用耗油低的施工机械等措施，降低大气污染物的产生量。

因施工期较短，且施工结束上述污染现象即消除，因而施工期的大气影响是短暂的。

2、水环境

施工期所排废水主要含 COD 、 SS 和少量石油类。加强施工期管理，并建造沉淀池、隔油池等污水临时处理设施，对悬浮物含量高的施工废水需经处理后方可排放，砂浆和石灰浆等废液宜集中处理，干燥后与固体废弃物一起处置。

3、固体废弃物

施工期的建筑垃圾，如：石子、混凝土块、砖头、石块、石屑、黄沙、石灰和废木料等，应尽可能加以回用，不能回用的也要集中堆放，定期清运。施工人员居住区的生活垃圾要实行袋装化，每天由清洁员清理，集中送至指定堆放点。采取以上各项管理措施，实行文明施工，可以最大限度地减轻施工期的固废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4、声环境

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如推土机、挖掘机、载重汽车等。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类比值见下表。

表 25 距施工机械不同距离处的声级

序号	设备名称	噪声级 dB (A)					
		10m	20m	30m	50m	100m	200m
1	打桩机	80	74	70.5	66	60	54
2	挖掘机	65	59	55.5	51	45	39
3	载重汽车	70	64	60.5	56	50	44
4	塔吊	65	59	55.5	51	45	39

由上表可以看出，施工期距声源 50 米范围内的昼、夜噪声级，100 米范围内夜间噪声级均超过《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施工现场周边 55m 内有居民点，因此，建设单位应加强施工管理，减少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为避免施工噪声扰民，施工方已制定如下制度并对照实施：①严格遵守市建委夜间施工作业时间规定，早 7：00 至晚 22：00 施工；②现场木工棚和搅拌站采用吸音材料进行封闭降噪处理；③振捣混凝土时严禁振捣钢筋和模板以减低噪声；④教育职工不得敲打钢管、钢模板，早晚施工不大声喧哗，建筑物资轻拿轻放，不从上往下扔东西；⑤装修期间，石材、地砖尽量采用定尺材料，减少现场施工。

环评要求施工方严格执行以上规定，同时提出以下建议：①采用较先进、噪声较低的施工设备；②对产生噪音较大的设备加设消声装置；④禁止夜间运行的设备应严格执行有关规定，若必须夜间施工，须先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征得许可，并征得附近居民同意；⑤将有固定工作地点的施工机械尽量设置在距场界较远的位置，并采取适当的封闭和隔声措施，确保施工场界噪声不超过《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标准限值》（GB12523-90）。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各类污染物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

1、地表水环境影响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 1234.5t/a，其中生活污水 1080t/a，清洗废水 154.5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P 等，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官溪河（III类水）。

高淳区污水处理厂工程总规模为 40000t/d（一期 20000t/d，二期 20000t/d），于 2007 年 11 月进行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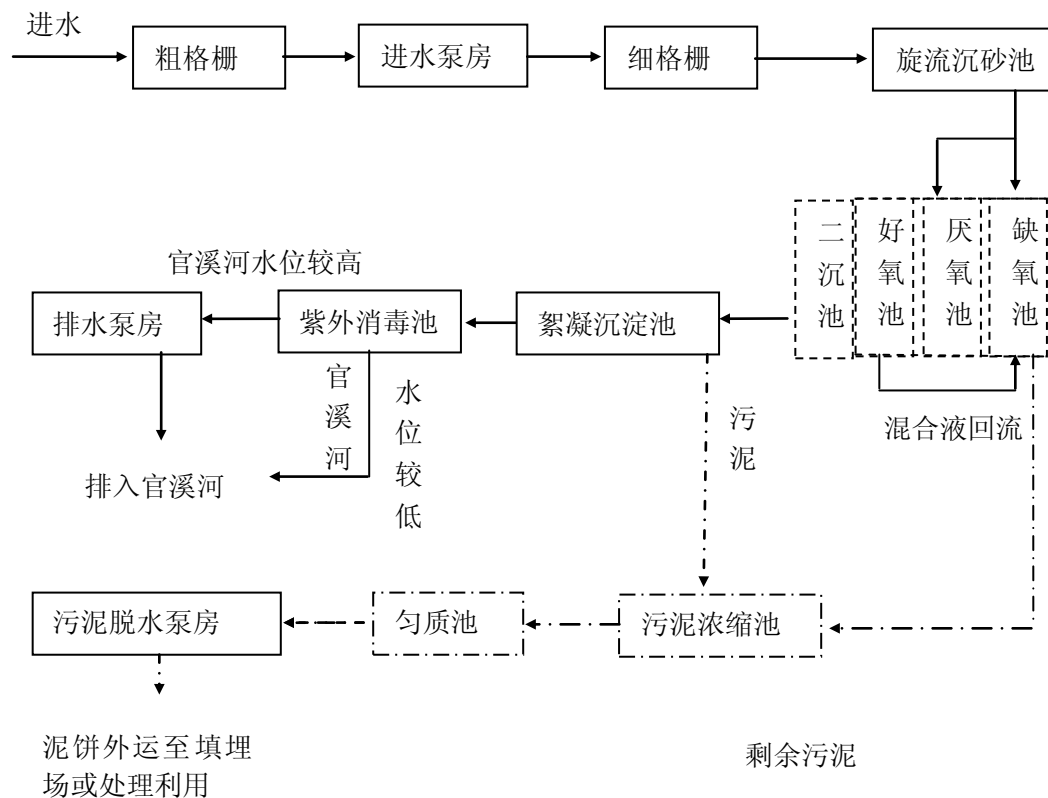


图 10 高淳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生活污水及清洗废水，水质相对简单且能满足接管标准；平均水量为

4.12t/a，占高淳区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规模（约 3500t/d）的 0.12%；同时本项目周边市政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

综上所述，本项目污水接管高淳区污水处理厂可行，经污水厂处理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大气环境影响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要求，本次大气环境影响评价采用估算模式 SCREEN3。估算模式 SCREEN3 是一个单源高斯烟羽模式，可计算点源、火炬源、面源和体源的最大地面浓度，以及下洗和岸边熏烟等特殊条件下的最大地面浓度。估算模式中嵌入了多种预设的气象组合条件，包括一些最不利的气象条件，在某个地区有可能发生，也有可能没有此种不利气象条件。所以经估算模式计算出的是某一污染源对环境空气质量的**最大影响程度和影响范围的保守的计算结果。

参数选择：本次预测在使用估算模式时的参数选择具体如下：

- ① 烟囱出口处的环境温度；
- ② 计算点的高度，取 0m；
- ③ 输入城市/乡村选项（U=城市，R=乡村），选 R；
- ④ 不考虑建筑的下洗；
- ⑤ 不考虑地形影响；
- ⑥ 不计算熏烟情况。

预测源强：点源见表 26、面源见表 27。

表 26 本项目点源源强汇总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出口速率(m/s)	烟气出口温度(℃)	评价因子源强(t/a)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15	0.12	16.7	100	0.038
	NO _x					0.18
	烟尘					0.023

表 27 本项目面源源强汇总

序号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面源面积(m ²)	面源高度(m)
新建厂区车间 1	粉尘(G1、G2)	颗粒物	0.0026	1372	5
现有厂区	粉尘(G3)	颗粒物	0.0004	80	5

预测结果见表 28、表 29。

表 28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点源中心 下风向距离 D(m)	天然气燃烧-SO ₂		天然气燃烧-NO _x		天然气燃烧-烟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g/m ³)	浓度占标 率 Pi(%)	下风向预测浓 度 Ci(mg/m ³)	浓度占标 率 Pi(%)
100	0.0003281	0.07	0.001554	0.65	0.0001986	0.02
200	0.0003735	0.07	0.001769	0.74	0.000226	0.03
207	0.0003744	0.07	0.001774	0.74	0.0002266	0.03
300	0.0003131	0.06	0.001483	0.62	0.0001895	0.02
400	0.0003224	0.06	0.001527	0.64	0.0001951	0.02
500	0.0002885	0.06	0.001367	0.57	0.0001746	0.02
600	0.0002477	0.05	0.001173	0.49	0.0001499	0.02
700	0.0002108	0.04	0.0009984	0.42	0.0001276	0.01
800	0.0001799	0.04	0.0008521	0.36	0.0001089	0.01
900	0.0001546	0.03	0.0007325	0.31	9.36E-5	0.01
1000	0.0001341	0.03	0.000635	0.26	8.114E-5	0.01
1100	0.0001188	0.02	0.0005627	0.23	7.19E-5	0.01
1200	0.0001213	0.02	0.0005744	0.24	7.34E-5	0.01
1300	0.000122	0.02	0.0005778	0.24	7.383E-5	0.01
1400	0.0001214	0.02	0.000575	0.24	7.348E-5	0.01
1500	0.0001199	0.02	0.0005678	0.24	7.255E-5	0.01
1600	0.0001177	0.02	0.0005573	0.23	7.121E-5	0.01
1700	0.000115	0.02	0.0005447	0.23	6.961E-5	0.01
1800	0.000112	0.02	0.0005307	0.22	6.782E-5	0.01
1900	0.0001089	0.02	0.0005159	0.21	6.592E-5	0.01
2000	0.0001057	0.02	0.0005006	0.21	6.396E-5	0.01
2100	0.0001022	0.02	0.0004843	0.20	6.189E-5	0.01
2200	9.891E-5	0.02	0.0004685	0.20	5.987E-5	0.01
2300	9.568E-5	0.02	0.0004532	0.19	5.791E-5	0.01
2400	9.256E-5	0.02	0.0004384	0.18	5.602E-5	0.01
2500	8.956E-5	0.02	0.0004242	0.18	5.421E-5	0.01
下风向最大 浓度及占标 率	0.0003744	0.07	0.001774	0.74	0.0002266	0.03
浓度占标准 10%距源距离 D _{10%}	—					

表 29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预测结果一览表

距点源中心下风向距离 D(m)	新建厂区车间 1-粉尘		现有厂区-粉尘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下风向预测浓度 Ci(mg/m ³)	浓度占标率 Pi(%)
100	0.0002525	0.03	6.385E-5	0.01
131	0.0002555	0.03	5.789E-5	0.01
200	0.0002512	0.03	4.212E-5	0.00
300	0.0002213	0.02	3.003E-5	0.00
400	0.0001714	0.02	2.222E-5	0.00
500	0.0001322	0.01	1.708E-5	0.00
600	0.0001041	0.01	1.353E-5	0.00
700	8.388E-5	0.01	1.113E-5	0.00
800	6.971E-5	0.01	9.345E-6	0.00
900	5.893E-5	0.01	7.981E-6	0.00
1000	5.064E-5	0.01	6.942E-6	0.00
1100	4.42E-5	0.00	6.109E-6	0.00
1200	3.898E-5	0.00	5.426E-6	0.00
1300	3.471E-5	0.00	4.86E-6	0.00
1400	3.118E-5	0.00	4.384E-6	0.00
1500	2.817E-5	0.00	3.981E-6	0.00
1600	2.561E-5	0.00	3.636E-6	0.00
1700	2.341E-5	0.00	3.337E-6	0.00
1800	2.151E-5	0.00	3.076E-6	0.00
1900	1.985E-5	0.00	2.848E-6	0.00
2000	1.84E-5	0.00	2.657E-6	0.00
2100	1.718E-5	0.00	2.486E-6	0.00
2200	1.61E-5	0.00	2.334E-6	0.00
2300	1.511E-5	0.00	2.196E-6	0.00
2400	1.423E-5	0.00	2.072E-6	0.00
2500	1.342E-5	0.00	6.385E-5	0.01
下风向最大浓度及占标率	0.0002555	0.03	5.789E-5	0.01
浓度占标准 10% 距源距离 D _{10%}	—			

由预测结果可见，项目有组织排放 SO₂ 最大落地浓度 0.0003744mg/m³，出现距离为 207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7% (<10%)，有组织排放 NO_x 最大落地浓度 0.001774mg/m³，出现距离为 207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74% (<10%)，有组织排放烟尘最大落地浓度 0.0002266mg/m³，出现距离为 207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3% (<10%)。项目新建厂区车间 1 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浓度 0.0002555mg/m³，出现距离为 131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3% (<10%)，现有厂区无组织排放粉尘最大落地浓度 5.789E-5mg/m³，出现距离为 131m，最大落地浓度占标率为 0.01% (<10%)。因此，正常工况下本项目废气排放引起的大气中污染物的浓度增量很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等级。

采用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2008.12.3 发布，2009.4.1 实施)的推荐模式中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各无组织源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计算出的距离是以污染源中心为起点的控制距离，并结合厂区平面布置图，确定控制距离范围，超出厂界以外的范围，即为项目大气环境防护区域。根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模式计算：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量比较小，排放厂界无超标点，不需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所算出的大气环境防护距离见表 30。

表 30 大气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有效高度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需设置的大气防护距离 (m)
新建厂区车间 1	粉尘	0.0026	5	49	28	0 (无超标点)
现有厂区	粉尘	0.0004	5	10	8	0 (无超标点)

计算结果显示无超标点，因此，本项目不需设置大气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 3840-1991)，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C_m—标准浓度限值；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 (m²) 计算，r= (S/π)^{1/2}；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A、B、C、D 为计算系数。根据所在地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查取。其中：A=350，B=0.021，C=1.85，D=0.84。见表 31。

表 31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 \leq 1000$			$1000 < L \leq 2000$			$L > 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计算可得，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32。

表 32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Q_c (t/a)	C_m (mg/m ³)	面积 (m ²)	$L_{\#}$ (m)	需设置防护 距离 (m)
新建厂区车间 1	粉尘	0.0026	0.9	1372	0.005	50
现有厂区	粉尘	0.0004	0.9	80	0.003	50

根据计算结果，项目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新建厂区车间 1，现有厂区原料加工车间）外 50m。目前该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学校、医院、居民等环境保护敏感点，且今后在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点建筑物。

3、声环境影响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均将安装减振底座，厂房采用双面粉刷墙体和隔声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推荐的方法，预测模式均采用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进行预测，具体如下：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frac{r}{r_0} \right)$$

式中： $L_{p(r)}$ — 距声源 r 处的 A 声级，dB (A)；

$L_{p(r_0)}$ —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dB (A)；

r — 一点声源到预测点的距离，m；

r_0 — 参考位置到声源的距离，m；

若已知点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或 A 声功率级 (L_{AW})，且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时，上式简化成：

$$L_{p(r)} = L_w - 20 \lg(r) - 8$$

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p_{\text{总}}} = 10 \lg \left(\sum_{i=1}^n 10^{0.1 L_{p_i}} \right)$$

厂界声源预测结果详见表 33：

表 33 厂界及敏感点噪声预测结果（单位：dB(A)）

预测点位置	贡献值	执行标准		是否达标
		昼	夜	昼
东厂界	51.5	65	55	达标
西厂界	52.8	65	55	达标
南厂界	51.9	65	55	达标
北厂界	51.1	65	55	达标
驼村居民点	41.3	60	50	达标
竹丝巷居民点	39.9	60	50	达标

本项目为 8 小时工作制，夜间不生产。由上表可以看出，经减振、隔声后，四个厂界昼间、夜间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项目附近驼村居民点及竹丝巷居民点昼夜预测值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因此，本项目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4、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渣可外售给有机肥料加工厂综合利用。项目固废可得到有效的处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见表 34。

表 34 固废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编号	产生量(t/a)	处置方法	处置/利用量(t/a)	外排量(t/a)
1	生活垃圾	99	3	委托环卫部门清理	3	0
2	废渣	99	30	外售	30	0

二、总量申请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 SO₂ 为 0.038t/a、NO_x 为 0.18t/a、烟尘 0.023t/a，纳入当地废气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为 COD0.4475t/a、SS0.2546t/a、氨氮 0.027t/a、总磷 0.0043t/a，纳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外排环境总量 COD0.062t/a、SS0.012t/a、氨氮 0.0062t/a、总磷 0.00062t/a，在高淳区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三、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福斯蒂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草本食品原料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 执行标准或 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5	与扩建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清洗废水	COD、SS	——			
废气	天然气燃烧废气	SO ₂ 、NO _x 及 烟尘	15m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标准	2	
噪声	设备等	——	隔声减振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1	
固废		一般固废	储存场地	符合环保要求	1	
绿化		1000m ²		——	20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专职管理人员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符合环保要求	3
“以新带老”措施	——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 SO ₂ 为 0.038t/a、NO _x 为 0.18t/a、烟尘 0.023t/a，纳入当地废气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为 COD0.4475t/a、SS0.2546t/a、氨氮 0.027t/a、总磷 0.0043t/a，纳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外排环境总量 COD0.062t/a、SS0.012t/a、氨氮 0.0062t/a、总磷 0.00062t/a，在高淳区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问题	——	——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等）	卫生防护距离为车间（新建厂区车间 1，现有厂区原料加工车间）外 50m。		——
环保投资合计			32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 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有组织 (新建厂 区)	SO ₂	15 高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13271-2014)表 3 标准
		NO _x		
		烟尘		
	无组织(新 建厂区)	粉尘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无组织(现 有厂区)	粉尘	—	
水污 染物	生活污水 + 清洗废水	COD SS NH ₃ -N TP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 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 排 放 标 准 》 (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
电离电 辐磁射 辐射	/	/	/	/
固 体 废 物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处理	有效处置
	生产	废渣	外售	综合利用
噪 声	经基础减震消音、车间墙体隔声和空间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 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区标准的要求。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产生噪声扰民现象。			
其它	/			
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 无。				

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苏福斯蒂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为了扩大生产规模，在高淳经济开发区异地新建厂区（秀山路 41 号），建设天然草本保健食品原料及成品生产项目，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新建厂房占地 9667m²（折合 14.5 亩），主要产品类别包括口含片、固体饮料、液体果蔬汁饮料、代用茶等。设计生产能力为年产荷叶山楂片 10 万瓶，姜枣桂圆晶 12 万盒，莲藕蔬果汁饮料 15 万盒，玉竹茅根茶 10 万盒。新增职工 30 人，年工作日 300 天，每天 8 小时。该项目环评文件于 2012 年 3 月份上报高淳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2 年 3 月 28 日获得高淳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意见见附件 7）。

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尚未开展环保“三同时”验收，企业严格对照环评文件、批复要求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文件要求，“一、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二、建设项目存在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现有审批权限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企业实际新增了 2 台天然气锅炉，运行过程中会产生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质，明显新增了大气污染物排放，因此本项目界定为重大变动，本次环评为重新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与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行业类别为[C1492]保健食品制造、[C1523]果菜汁及果菜汁饮料制造。经查，本项目不属于《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7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禁止类类别，属于允许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修正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及《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所列内容。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3、选址及规划相符性分析

建设项目位于高淳经济开发区，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用地已获得高淳区经济开

发区规划建设局批准（见附件红线图），符合高淳区总体规划。

根据《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苏政办发〔2012〕221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经查，本项目不属于禁止项目，且生产过程中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关规定。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距项目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为石臼湖（高淳区）风景名胜区一级管控区，该管控区主导生态功能为自然与人文景观保护，高淳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见附图五。本项目位于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内，距离其一级管控区的最近距离为北侧5000m，故本项目不在该区域内，亦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号）中规定的其他重要生态功能保护区范围内。

4、污染防治措施有效性、污染物稳定达标可行性及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1）水污染物

本次扩建项目废水产生量1234.5t/a，其中生活污水1080t/a，清洗废水154.5t/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SS、NH₃-N、TP等，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清洗废水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的污水管网，最终进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后排入官溪河（Ⅲ类水）。达标排放状况下，项目少量生活污水排放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为造粒工序产生的粉尘，粉碎过筛过程产生的粉尘及天然气燃烧废气。造粒干燥、粉碎过筛工序采用全封闭粉碎设备，干燥、粉碎后物料经布袋收集，收集下来的为产品，另有极少量物料通过布袋滤孔外漏，形成粉尘废气，造粒粉尘产生量约为0.0026t/a，粉碎过筛粉尘产生量0.0004t/a，均为无组织排放，根据预测结果及加强车间内通风，少量无组织粉尘可及时扩散，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天然气本身属于清洁能源，产生的SO₂、NO_x及烟尘量比较少，根据工程分析及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排放的SO₂、NO_x及烟尘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3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对主要设备安装减振底座，高噪声设备安装消音器，厂房采用双面粉刷墙体和隔声窗，经基础减震、消音，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对环境影响不大。

（4）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废渣可外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地处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问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总量控制可行性

本次扩建项目废气有组织排放 SO₂ 为 0.038t/a、NO_x 为 0.18t/a、烟尘 0.023t/a，纳入当地废气排放总量控制计划中；废水污染物接管总量为 COD0.4475t/a、SS0.2546t/a、氨氮 0.027t/a、总磷 0.0043t/a，纳入高淳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外排环境总量 COD0.062t/a、SS0.012t/a、氨氮 0.0062t/a、总磷 0.00062t/a，在高淳区污水处理厂已批总量中平衡；固废排放量为零，不需申请总量。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江苏福斯蒂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及与此对应的排放情况基础上得出的，如果规模、布局、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江苏福斯蒂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申报。

综上所述，江苏福斯蒂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天然草本食品原料及成品生产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选址符合当地总体规划要求，本项目对各污染物采取的治理措施得当可行，各类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工程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控制在较小的范围内。因此，在严格执行本次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管理要求下，本次扩建项目是可行的。

二、要求

1、加强各项污染物的处置措施，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的排放量，尽量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2、加强员工的环保教育，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与节水意识。

3、厂房内要确保通风，空气流通顺畅，加强自然通风和机械通风，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的影响。

4、加强环境管理，及时清理固体废物。

5、认真落实本项目的各项治理措施。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

签发：

年 月 日

注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确认单

附件 3 声明

附件 4 发改委备案

附件 5 营业执照

附件 6 原环评审批意见（高环审【09】055 号）

附件 7 原环评审批意见（高环审字【2012】6 号）

附件 8 规划红线图

附件 9 锅炉登记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周边环境状况图

附图三 总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高淳区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